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ST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5

##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2) 网络投票：本次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万达写字楼C2座2610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4 年度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提案 5 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以上提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万达写字楼 C2 座 2610 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4年5月20日15：00前送达公司投资者服务办公室。来信请寄：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万达写字楼C2座2610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

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号码：0755-84826159

传真号码：0755-84826159

电子邮箱：yks@yks-group.com.cn

6、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209
- 2、投票简称：有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的非累积投票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4年度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说明：

1、按照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持股性质及数量	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附件3: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20日15: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